

檔號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12.7.18
編號	2583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 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0152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112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888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理事會 主委 決行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承辦人：蔡濟謙  
電話：23959825#3035  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  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1份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立法院111年5月27日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延長旨揭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本（112）年6月30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業務已逐漸回歸常態，故旨揭條例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本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裝

部長 薛瑞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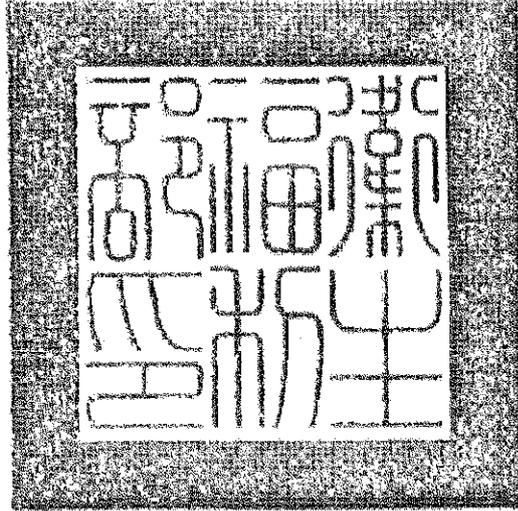
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88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當然廢止。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薛瑞元